

中國土地改革 史料选編



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现代经济史组
经济研究所

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经济史组 组
经济研究所

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房山区苏村先锋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16开 56.125印张 130万字
1988年12月第1版(北京)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书号: ISBN 7—5626—0124—0/0.44

定价: 17.6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便于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的历史，我们编辑了《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鉴于我们编辑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斗争史料已由人民出版社于1981年4月出版，本书只收入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三个时期有关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史料463件，其中多数是中央和地方对开展这一工作的政策，法令、条例、指示、决议、总结等文献，也有一些典型经验、调查报告等资料。

本书选入的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的文献，凡已编入《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等书刊的，除个别重要者外，一般只列目录，不再刊印正文。

本书力求保持文件原貌，选用时尽可能用原件复制或核对。对一些没有日期的文件，都作了考证补注；对其中的错字、别字和明显错误的标点符号，也进行了改正；原件中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个别漏字和用字不妥之处，有把握的给予订正，用“（ ）”表示；内容有删节的，用“……”标明；少数不易理解的专用名词，也作了注释。

本书史料全部按时间顺序排列，日不明者放在月末，月不明者归入季，季不明者排在年末。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关怀与赞助，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支持与帮助，特此致谢。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有：抗日战争时期由陈廷煊负责编选；解放战争时期由董志凯负责编选；新中国成立后由诸班师、赵增延负责编选。赵效民、李炳俊、朱文强、王利华、李艳玲等同志曾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搜集、抄写等工作。诸班师、赵增延、陈廷煊、李炳俊还参加了本书各时期史料的校订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有错漏和处理不当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农村革命政纲 (1937年7月8日)	凯丰 (1)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37年8月1日)	(6)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2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一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1937年9月20日)	(7)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 (1937年9月29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38年2月9日)	(9)
晋察冀边区垦荒实行条例 (1938年2月19日)	(9)
晋察冀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的执行问题指示信 (1938年2月)	(1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杂租、小租，送工之解释发布命令 (1938年3月)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 (1938年4月1日)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1938年5月15日)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 处理的决定 (1938年6月15日)	(14)
晋察冀边区垦修滩荒办法 (1938年9月)	(14)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规定减租减息办法 (1938年)	(15)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1939年4月4日)	(16)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 (草案) (1939年4月)	(17)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草案) (1939年4月)	(19)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939年11月1日)	(22)
中共绥米地区特委关于土地问题暂行调整办法 (1940年2月29日)	(23)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第一次修正) (1940年2月)	(24)
山西第二游击区 (晋西北) 减租减息条例 (1940年2月)	(26)
关于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农村阶级问题 (1940年6月1日)	韩进 (27)
怎样限制伙种按庄稼与调份子的剥削 (1940年7月23日)	谢觉哉 (32)
中共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940年7月31日)	(35)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1940年7月）	（36）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关于旧债赎地暂行办法（1940年7月）	（37）
晋县、束鹿、宁晋、高城等县的土地问题和我们处理的办法 （1940年9月15日）	彭真（37）
山西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40年10月1日）	（39）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冀南过“左”的土地政策的指示（1940年10月18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节录）（1940年11月1日）	（41）
山东省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0年11月11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华中各项政策的指示（1940年12月13日）	（42）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与政策的指示（节录）（1940年12月25日）	（43）
津浦路东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节录） （1941年1月14日）	（45）
北岳区当前的农民土地政策（1941年2月）	刘澜涛（46）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障土地所有权保障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1941年3月12日）	（49）
晋察冀边区行委员会布告（民地字第一号）（1941年3月31日）	（50）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第二次修正）（1941年3月）	（50）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1941年3月）	（51）
山西省第三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1年4月1日）	（53）
津浦路东联防办事处公布各县人民财产保障条例（1941年4月3日）	（54）
《农村调查》跋（1941年4月19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	
晋冀鲁豫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1年5月10日）	（55）
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大众日报》专论（1941年6月7日）	张雄（57）
土地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1941年6月15日）	聂荣臻（60）
晋察冀边区抗战期间逃亡户财产代管办法（1941年7月7日）	（66）
山东胶东行政区土地暂行条例（1941年8月17日）	（66）
山东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1941年8月17日）	（69）
论晋察冀边区的土地政策（1941年9月）	彭真（70）
晋绥边区回赎不动产暂行办法（1941年11月1日）	（75）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给李雪峰的指示（1941年11月5日）	（77）
苏中地区让租暂行章程（1941年）	（78）
盐城群众运动的经验教训（节录）（1941年）	曹荻秋（79）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1942年1月28日）	（82）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1942年2月4日）	（86）
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1942年2月11日）	黄韦文（88）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1942年4月15日）	（9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节录） （1942年5月4日）	（9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1942年5月4日）	（92）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1942年5月15日）	（96）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1942年5月15日）	（98）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条例（1942年5月15日）	（99）
夏收减租与群众工作的总结（节录）（1942年9月1日）	陈丕显（100）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1942年10月11日）	（105）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1942年10月11日）	（11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工作指示（1942年10月17日）	（116）
晋绥边区减租交租条例（1942年11月6日）	（117）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典地回赎问题办法（1942年11月7日）	（119）
关于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1942年12月9日）	刘少奇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1942年12月9日）	（120）
论目前党对富农的策略（1942年12月15日）	韩进（123）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1942年12月28日）	《解放日报》社论（125）
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1942年）	（126）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执行减租清债办法（1942年）	（130）
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1943年1月21日）	（134）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1943年1月23日）	（138）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查黑地的指示（1943年2月25日）	（144）
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1943年5月27日）	（145）
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贯彻党中央的土地政策（1943年7月7日）	澜涛（14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给平山县政府关于执行租佃债息条例的指示 （1943年7月22日）	（1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1943年9月14日）	（153）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节录） （1943年10月1日）	（153）
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1943年10月18日）	（15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雇工工资布告（1943年11月5日）	（156）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1943年11月15日）	《解放日报》社论（157）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1943年11月25日）	（159）
绥德分区历年来关于减租标准的规定（节录）（1943年）	（161）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1944年1月23日）	（168）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1944年2月8日）	（169）
山东沂山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新地区特殊土地纠纷解决办法的决定与指示 （1944年4月9日）	（170）
大生产中要贯彻查减（1944年5月1日）	山东《大众日报》社论（172）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在老区发展生产运动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4年5月31日）	（174）

中共苏中区党委关于倒租工作的指示（1944年6月21日）	（175）
关于冀中区减租问题的结论（1944年7月8日）	程子华（176）
鄂豫皖边区1944年度减租办法（1944年7月26日）	（178）
新四军政治部关于群众自发“反贪污”、“算旧帐”的指示（1944年7月）	（181）
山东行政委员会查减训会（1944年8月10日）	（182）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1944年8月28日）	（18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护农村雇工的决定（1944年9月20日）	（189）
晋绥边区行公署关于减租工作的指示信（1944年10月20日）	（190）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1944年10月）	（191）
认真贯彻减租法令（1944年11月9日）	《新华日报》（太行版）社论（192）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1944年11月17日）	（19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具体执行“八十”训令的决定（1944年11月29日）	（197）
中共土地政策在晋察冀边区的实施（节录）（1944年12月23日）	方草（200）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对中农政策的指示（1944年12月28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等问题给晋鲁豫分局的指示（节录） （1945年1月1日）	（208）
减租交租政策在绥米实行前后（1945年1月18日）	阎学行（208）
中共冀鲁豫分局给十二地委的指示信（1945年1月18日）	（21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冀鲁豫根据地工作给北方局的指示（节录） （1945年1月23日）	（211）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执行大胆放手中的偏向的指示（1945年2月8日）	（211）
贯彻减租——《解放日报》社论（1945年2月9日）	（213）
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1945年2月15日）	（215）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颁布本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5年3月9日）	（218）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1945年春）	薛暮桥（219）
论联合政府（节录）（1945年4月24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	
农民在解放中——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1945年5月22日）	李侯森（223）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节录）（1945年8月11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减租和生产的指示（1945年11月7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一文）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进行减租运动和生产运动的指示（1945年11月27日）	（229）
华中分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的指示（1945年11月29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农民减租和肃清土匪给东北局的指示（1945年12月3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1946年解放区工作方针的指示（节录）（1945年12月15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集中全力放手发动群众增资减租与反奸清算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5年12月31日）	(233)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1946年1月9日）	《解放日报》社论 (233)
华东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1946年1月10日）	(236)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没收汉奸土地放领办法（1946年1月15日）	(237)
东北局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1946年3月20日）	(238)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1946年3月26日）	《解放日报》社论 (239)
晋冀鲁豫局关于五个月来发动群众的经验向中央的报告（1946年3月26日）	(241)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给陈毅同志的指示 （1946年4月11日）	(243)
从石塘区斗争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1946年4月20日）	邓子恢 (244)
减租减息与发展生产（1946年5月3日）	薛暮桥 (246)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	(248)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1946年5月13日）	(250)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5月17日）	(251)
中共中央情报部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东北局的指示（1946年5月19日）	(252)
论中农（1946年5月26日）	贺致平 (252)
华中分局关于贯彻党中央“五四”关于土地政策新决定的指示 （1946年5月28日）	(253)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节录）（1946年5月）	陈毅 (256)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给晋察冀局、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6月12日）	(262)
华中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1946年6月16日）	(262)
关于中农问题（1946年6月18日）	李滋圃 (264)
太行区土地问题与农业生产（1946年7月4日）	(266)
东北局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1946年7月7日）	(268)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同志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271)
中共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272)
淮安歇工区陈圩乡进行土地改革的经验（1946年7月）	(273)
在土地改革中拉平问题与对中富农政策的研究（1946年8月4日）	曹荻秋 (276)
华中分局关于目前土地改革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46年8月5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1946年8月8日）	(287)
中共中央对云泽关于内蒙农业与土地情况报告的批示（1946年8月10日）	(288)
北风正村如何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6年8月24日）	(288)

从熟钱乡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运动（1946年8月）	邓子恢	292
晋察冀局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节录）（1946年8月）		298
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1日）		301
华中分局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1946年9月1日）		304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电的复示（1946年9月5日）		307
开展翻身大检查实行“填平补齐”运动（1946年9月10日）	《人民日报》社论	310
晋冀鲁豫局为贯彻五四指示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1946年9月20日）		311
中共中央对山东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21日）		315
东北农村的状况与特点（1946年9月）		315
晋绥分局关于今年冬季中心工作任务的指示（节录）（1946年10月5日）		318
太行区党委关于农村阶级划分标准与具体划分的规定（草案） （1946年10月12日）		320
东北局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1946年11月21日）		326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1946年12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论	328
西北局关于绥德贺家石试办征购地主土地中几个分配办法致绥德地委电 （1946年12月23日）		329
一年来的解放区土地改革（1947年1月1日）	于光远	330
西北局关于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1947年1月24日）		331
中共中央关于派考察团帮助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摘要） （1947年1月31日）		334
西北局关于修正土地征购条例的指示（1947年2月5日）		334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修正条例草案（1947年2月8日）		335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1947年2月8日）		338
晋冀鲁豫解放区贯彻土地改革的经验（1947年2月18日）	薄一波	339
东北局关于解决“半生不熟”与准备春耕的指示（1947年2月20日）		341
贯彻大胆放手方针彻底消灭封建势力（节录）（1947年初）	陈正人	343
华东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生产的指示（1947年2月21日）		348
晋冀鲁豫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节录）（1947年3月1日）		351
晋绥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给各地委电（摘要）（1947年3月4日）		351
晋察冀局关于执行中央“二、一”指示的决定（节录）（1947年4月6日）		352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实验区实行搞地主金银烟土斗争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7年4月12日）		354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		354
华东局关于土改复查的补充指示（1947年5月4日）		357
豫皖苏土地改革经验（1947年5月）		358
关于团结中农问题（1947年6月10日）	马宾	360
太行区党委关于太行土地改革报告（节录）（1947年6月15日）		364
华中分局对土地复查的指示（1947年6月20日）		373
一年来东北土地改革略述（1947年7月）		375

给少奇同志转中央的一封信（1947年7月3日）	邓子恢	378
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1947年7月7日）		381
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中挖窖问题的几点意见（1947年7月15日）		385
关于继续努力深入土改复查的几点意见（1947年7月21日）	王平	386
华东局关于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1947年7月25日）		389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会议中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同志的指示（1947年7月27日）		390
晋冀鲁豫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1947年7月）		390
土地改革的几个具体问题（1947年7月）	刘瑞龙	400
阜平四区怎样纠正侵犯中农利益（1947年8月7日）	张宏业	403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406
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年8月21日）	董必武	406
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1947年9月1日）	新华社社论	419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共中央的请示（1947年9月5日）		421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给中央工委的复示（1947年9月6日）		421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1947年9月13日）	刘少奇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		422
晋绥分局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指示（1947年9月15日）		423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1947年9月24日）		42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精神给热河分局的指示（1947年9月28日）		429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和实行土地法大纲问题给中央工委、晋察冀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9日）		430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1947年10月10日）		430
中共中央关于根据土地法大纲实行土地改革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17日）		430
关于执行中央彻底平分土地方针的指示（1947年10月27日）	邓子恢 张云逸 舒同	431
中共中央关于一切牺牲烈士应算人口分地的指示（1947年11月6日）		432
华中工委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		432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农业委员会给董必武同志的指示（1947年11月14日）		4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1947年11月18日）		434
东北局关于北满省委书记会议的通知（节录）（1947年11月22日）		434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阶级分析的意见（1947年11月29日）		438
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办法（1947年12月1日）		43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1947年12月1日）		440
中共中央工委给晋绥分局的指示（1947年12月18日）		440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晋冀鲁豫边区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1947年12月28日）	(441)
中共中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决议（节录）（1947年12月）	(443)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划分阶级上左倾错误的指示（1947年12月）	(445)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委关于农民代表会的指示（1947年12月）	(446)
习仲勋关于土改问题的信（1948年1月4日）	(44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1948年1月8日）	(448)
晋绥分局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1948年1月11日）	(448)
晋绥分局关于改订错订成分与团结中农的指示（1948年1月11日）	(449)
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1948年1月16日）	(450)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1948年1月18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	
关于土改中一些问题给毛主席的报告（节录）（1948年1月19日）	习仲勋 (450)
东北局关于工农团结彻底消灭封建的指示（1948年1月20日）	(452)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三查及群众审干中左的偏向的指示（1948年1月22日）	(453)
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22日）	(454)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1948年1月23日）	(45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1948年1月25日）	… (456)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1948年1月31日）	(456)
晋绥分局关于几个问题中纠正目前左的偏向的指示（1948年2月2日）	(458)
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1948年2月3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刘少奇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三种地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1948年2月5日）	(459)
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补充指示的报告（1948年2月5日）	(460)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2月6日）	(462)
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的报告（1948年2月8日）	(463)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改革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的指示（1948年2月9月）	… (464)
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1948年2月10日）	(464)
林伯渠谈中农及工商业等问题（1948年2月10日）	(466)
关于老区贫农及中农领导地位问题（1948年2月10日）	李井泉 (467)
东北局关于缩小打击面问题的报告（1948年2月11日）	(468)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的指示（1948年2月11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一文）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债务不应废除给晋冀鲁豫局 的复示（1948年2月11日）	(469)
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淮西土改中斗争策略的报告（1948年2月13日）	(470)
关于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的报告（1948年2月13日）	李雪峰 (471)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1948年2月15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划分阶级草案的指示（1948年2月16日）	(472)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给晋察冀局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	（473）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给阜平中央局的指示（1948年2月23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关于借贷问题的指示（1948年2月29日）	（473）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问题的指示（1948年3月1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晋察冀局为执行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1948年3月4日）	（474）
致刘少奇（1948年3月6日）（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7日）（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的决定	
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1948年3月11日）	（476）
晋绥分局通知（1948年3月11日）	（478）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左”倾错误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15日）	（479）
晋冀鲁豫局对鄂豫陕新区土改指示意见（1948年3月24日）	（484）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8年3月25日）	（485）
东北局关于平分土地的基本总结（节录）（1948年3月28日）	（488）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晋察冀局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指示（1948年5月6日）	（495）
中共中央对晋绥整党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8日）	（497）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不要限制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5月10日）	（499）
晋冀鲁豫局关于纠正左倾冒险主义给太岳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5月23日）	（501）
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1948年5月24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	（50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	（503）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等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1948年5月26日）	（504）
中共中央关于区别不同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给华东局的指示（节录）	
（1948年6月1日）	（504）
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1948年6月6日）	（50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执行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1948年6月8日）	（511）
华东局关于执行对新恢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3日)	(512)
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1948年6月22日)	(514)
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情况和计划 (1948年6月23日)	(515)
中共中央关于临汾工作方针给晋绥分局的指示(节录)(1948年7月3日)	(517)
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工作计划的计划(1948年7月12日)	(517)
关于晋察冀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1948年7月12日)	聂荣臻 (518)
关于新区工作问题的报告(节录)(1948年7月15日)	习仲勋 (523)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暂不实行土改的指示(1948年7月17日)	(526)
中原局关于新区群众运动的方针给桐柏区党委的复示(1948年7月20日)	(526)
华北局关于土地所有权与谁种谁收问题给晋中前委的指示(1948年7月21日)	(527)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1948年7月25日)	新华社社论 (528)
在内蒙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48年8月3日)	高岗 (532)
中共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的批示(1948年8月16日)	(534)
华北局关于在土改中处理浮财及改订成分问题给北岳、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8月17日)	(536)
华北局关于土地调剂问题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8月19日)	(536)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关于填发土地证的通知 (1948年8月20日)	(537)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地照的指示(1948年8月20)	(538)
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1948年8月24日)	《豫西日报》社论 (539)
华北局关于在同蒲沿线新巩固区实行土改等问题的意见(1948年8月25日)	(541)
关于晋冀鲁豫地区纠正“左”倾及发展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1948年8月27日)	海一波 (541)
农民运动的三个过程(节录)(1948年8月)	邓子恢 (545)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1948年9月9日)	(547)
关于晋绥土改整党工作向中央的报告(1948年9月24日)	贺龙 (553)
中共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划阶级成分中诸问题的通知(1948年9月29)	(557)
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1948年10月8日)	(559)
中共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8年10月9日)	(560)
华北局关于给逃荒户与无音讯战士留地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0月15日)	(561)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1948年10月16日)	(562)
华北局关于补偿问题的指示要点(1948年10月)	(563)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1948年11月10日)	新华社社论 (564)
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1948年11月12日)	(566)
中共中央对习仲勋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结论提纲的批示(1948年11月4日)	(567)
晋中区党委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决定(1948年11月15日)	(567)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的批示	

《1948年11月16日》	(570)
华北局关于确定旧式富农标准问题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12月4日)	(570)
华北局关于在实行过“兵农合一”地区进行调剂土地给晋中区党委及 太原市委的指示(1948年12月8日)	(571)
中共中央关于农协与乡政权的关系问题的指示(1948年12月17日)	(571)
华北局十一月份综合报告(节录)(1948年12月20日)	(572)
华北局关于河南老区结束土改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12月23日)	(574)
东北局关于沈阳市郊土地问题的意见(1948年12月)	(575)
中共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信的批示	
《1949年1月6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中的几个问题给晋南工委的指示(1949年1月14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1949年1月17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1949年1月30日)	(577)
关于(晋绥)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节录)(1949年1月30日)	(577)
中原局关于纠正先划阶级后减租的作法的指示(1949年2月6日)	(586)
中共中央关于清真寺土地问题复东北局电(1949年2月24日)	(587)
中共中央对琼崖群运工作的意见(1949年3月21日)	(587)
华东局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节录)(1949年4月1日)	(588)
华北局关于地富倒算土地投资工商业问题的处理原则(1949年4月5日)	(590)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节录)(1949年4月25日)	(590)
华北局关于地富底财处理问题的指示(1949年4月30日)	(591)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1949年5月31日)	(591)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1949年6月6日)	(592)
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1949年8月6日)	(593)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1949年8月10日)	(594)
冀中区党委对于土改、整党、战争的基本检讨(节录)(1949年8月10日)	(594)
西北局关于城乡工作方针问题向中央的请示电(1949年8月)	(598)

新中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959年9月)

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决定(1949年10月10日)	(601)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1949年冬季新区土改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的指示 (1949年10月15日)	(602)
新华社总社关于农村划阶级的几点解释(1949年10月17日)	(606)
华北局关于顺义县几个土改实验村中所犯左倾错误问题给河北省委的指示	

(1949年10月)	(606)
华东局关于牛租问题的指示(1949年10月)	(607)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检查新区土改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1949年11月11日)	(607)
华东局对减租条例中若干问题的解释(1949年11月21日)	(612)
华东局关于新区实行土改问题给苏北区党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3)
华东局关于调剂土地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3)
华北局对天津专区严重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致河北省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4)
华东局关于减租运动中若干问题给浙江省委的复示(1949年11月)	(615)
华北局关于划阶级与土改政策几个问题的指示(1949年12月)	(616)
华北局关于重申正确执行土改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49年12月)	(61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13日)	(818)
华东局关于成立土改委员会的请示及中央批示(1950年1月)	(619)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新区土改问题致刘少奇电(1950年2月17日)	(62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950年2月28日)	(820)
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1950年2月)	(622)
浙江省关于工人家庭减租与农业税处理办法的指示(1950年2月)	(624)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1950年3月30日)	(825)
华北局关于华北当前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4月28日)	(626)
毛泽东转发邓子恢对富农问题的意见(1950年4月30日)	(627)
中央关于停止向地主退押金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1950年4月)	(628)
华东局关于纠正浙江平阳县擅自分土地错误的指示(1950年4月)	(629)
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给邓子恢的复示(1950年5月1日)	(630)
华北老区农村阶级变动与生产情况调查——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5月)	(630)
华北去冬新区土地改革总结——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5月)	(631)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	刘少奇 (633)
华北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与保护过去土改成果的指示	
(1950年6月24日)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	(642)
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	(646)
中央关于分地后秋田收获物之分配问题复中南局电(1950年6月)	(647)
西北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与步骤(1950年7月16日)	汪锋 (647)
中南局关于运用土改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指示(1950年7月)	(650)
中央关于土改中退押与债务问题的处理给各地指示电(1950年7月)	(651)
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节录)(1950年8月23日)	马明方 (652)
中央宣传部关于土地改革宣传工作的指示(1950年8月)	(659)
华东局关于处理雇工问题及对待大佃农问题给浙江省委的复示(1950年8月)	(660)

为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 (1950年8月) 谭启龙	(661)
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9月5日) (664)	
关于过去半年内全区准备与实施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1950年9月18日) 杜润生	(668)
中央答复中南局在电话上请示的几个问题 (1950年9月) (673)	
华东局关于华东土地改革典型试验的经验总结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9月) (673)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向华东局的报告 (节录)	
(1950年10月4日) (675)	
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950年10月20日) (677)	
中央关于处理农村出租耕牛问题复中南局电 (1950年10月) (678)	
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份问题复华东局电 (1950年10月) (678)	
中央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1950年10月) (678)	
华东局关于土改剿匪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1950年11月4日) (67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1950年11月6日) (6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 (1950年11月8日) (681)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11月10日) (687)	
毛泽东关于加速进行土改等问题致中南局等电 (1950年11月22日) (689)	
中南土改委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0年11月26日) (690)	
西北局对处理农村债务问题的指示 (1950年11月28日) (694)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问题给各地电 (1950年11月) (694)	
饶漱石同志关于华东土改工作的报告 (节录) (1950年11月) (696)	
河北省委关于地主和富农反攻问题向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 (697)	
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的经验总结 (1950年11月) 饶漱石	(698)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的报告 (1950年12月8日) (700)	
西北局政策研究室关于土改情况简报 (1950年12月13日) (701)	
土地改革中关于华东区江河湖海沿岸土地处理办法 (1950年12月19日) (702)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华东土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简报 (1950年12月27日) (703)	
华东局关于提早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12月) (704)	
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土改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 (1950年12月) (70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专区经过土地革命地区有关土地改革若干	
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 (1951年1月8日) (705)	
中央关于郊区土地改革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待遇问题的指示	
(1951年1月) (706)	
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 (1951年2月2日) (707)	
苏南土地改革工作情况 (1951年2月20日) 欧阳惠林	(708)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部分老恢复区不法地主反攻复辟的情况报告	
(1951年2月26日) (713)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目前土地改革工作情况向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1年2月27日) (715)	